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富邦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广红	联系电话：1350155100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国强	联系电话：1350969373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王天慧、王应宗、冯嘉炜、黄亮、缪鸽、阮自斌、宋功武、万刚、王国文、王华君、王晓菊、徐祖顺、喻东贵、张子琴、周志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王仁宗、林柏豪、方胜玲、王应宗、周志斌、冯嘉炜、黄亮、阮自斌、王天慧、王晓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NORTHLAND CHEMICALS PTE.LTD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正鸿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王仁宗、方胜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NORTHLAND	是	不适用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减持意向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方胜玲、王仁宗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王仁宗、方胜玲、林柏豪、周志斌、岳蓉、许秀成、张慧德、李振勇、冯嘉炜、聂志红、阮自斌、黄亮、王天慧、王应宗、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王仁宗、林柏豪、方胜玲、王应宗、周志斌、冯嘉炜、黄亮、阮自斌、王天慧、王晓菊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王仁宗、方胜玲、周志斌、林柏豪、岳蓉、王应宗、李振勇、许秀成、张慧德、周家林、卢波、邓颖、冯嘉炜、聂志红、黄亮、王天慧、阮自斌关于发行上市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上市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上市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上市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方胜玲、王仁宗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方胜玲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	无

项及整改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二〇一六 年 月 日

王广红

_____ 二〇一六 年 月 日

李国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 年 月 日